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2012最新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2012最新版）_下载链接1](#)

著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2012最新版）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纸张狠古朴，印刷油墨狠有味道。

东西不错。还行，可以购买。

比在书店买省不少

工作上用到，还没仔细看。

市面上关于刑诉法的教材著作已经很多了，但是本书由于作者特殊的地位以及视角，从刑诉法法条文的立法理由、解读、传承脉络等做了很好的说明。最为难得的是本书可以看做资料汇编，从各个角度汇集了各罪的发展脉络，还有相关法条的说明，使读者省去了查阅相关资料之苦，是一本较全面、较细致的著作。
的教材、刑法分论的著作已经很多了，但是本书由于作者特殊的地位以及视角，从刑法条文的立法理由、

很好很好很全面面，很好很好很全面面

不错，正版价格合适，质量好实用

很好的书，下次还来。。

是正版!各种不错!只是插图太多，有占篇幅之嫌。故事很精彩，女儿很喜欢。书写的不错，能消除人的心瘾。目前已经戒烟第三天了，书拿到手挺有分量的，包装完好。还会继续来，一直就想买这本书，太谢谢京东了，发货神速，两天就到了，超给力的！5分！我是从2011年8月开始网络购书的，算起来快5年了。师傅是我的女友“好梦”，她是个样样时尚都能搞懂的女子，若干年前我看她拿了一摞书在付款，才知道还有这等方便之事：网上选书，书到付款。于是赶紧回家登录京东商城，挑选，下单。果然，很快书就送到了。从那时起到现在，我不知在京东下了多少订单，四五十次应该有了吧，因为我早已是VIP钻石用户啦。好了，废话不多说。爱玲女士在文字上的天才，固然令人倾倒。但是她的两个男友，前者胡兰成，后者赖雅，对于爱玲，均算不得佳偶。有人分析说，爱玲欠缺良好父爱的童年阴影，使得她终生都在寻找坏男人的圈子里打转转。父母对人的影响之重大，往往出乎人自身的意料。很多人一生的目标，都在追求别人的认同或者羡慕，甚或是鬼魂——已经过世的父母或祖辈的鬼魂的表彰。在伴侣关系中，人

们寻找另一半的类型，往往会是父亲或母亲的形象投射，然后加以理想的修饰。遗憾的是，这两种人格模型，爱玲都具有。据了解，京东为顾客提供操作规范的逆向物流以及上门取件、代收货款等专业服务。已经开通全国360个大中城市的配送业务，近1000家配送站，并开通了自提点，社区合作、校园合作、便利店合作等形式，可以满足诸多商家以及消费者个性化的配送需求。为了全面满足客户的配送需求，京东商城打造了万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拥有四通八达的运输网络、遍布全国的网点覆盖，以及日趋完善的信息系统平台。所以京东的物流我是比较放心的。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好书：一、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青春逝去，不必感伤，不必回首。或许他们早该明白，世上已没有了小飞龙，而她奋不顾身爱过的那个清高孤傲的少年，也早已死于从前的青春岁月。现在相对而坐的是郑微和陈孝正，是郑秘书和陈助理是日渐消磨的人间里两个不相干的凡俗男女，犹如一首歌停在了最酣畅的时候，未尝不是好事，而他们太过贪婪固执地以为可以再唱下去才知道后来的曲调是这样不堪。青春就是用来追忆的，所以作者写的故事是来纪念。不是感伤懊悔，而是最好的纪念。道别的何止是最纯真的一段唯美，而是我曾经无往不胜的天真青春啊。请允许吧，那时的少年，尽情言情。一直言情，不要去打扰他们，他们总有一天会醒来。告别青春，因为青春，终将逝去。陪你梦一场又何妨。二、写不尽的儿女情长，说不完的地老天荒，最恢宏的画卷，最动人的故事，最浩大的恩怨，最纠结的爱恨，尽在桐华《长相思》。推荐1：《长相思》是桐华潜心三年创作的新作，将虐心和争斗写到了极致。全新的人物故事，不变的感动、虐心。推荐2：每个人在爱情中都有或长或短的爱而不得的经历。暗恋是一种爱而不得，失恋是一种爱而不得，正在相恋时，也会爱而不得，有时候，是空间的距离，有时候，却是心灵的距离。纵然两人手拉手，可心若有了距离，依旧是爱而不得。这样的情绪跨越了古今，是一种情感的共鸣。推荐3：唯美装帧，品质超越同类书，超值回馈读者。《

印刷精致得很

好大一本书，是正版!各种不错!只是插图太多，有占篇幅之嫌。故事很精彩，女儿很喜欢。书写的不错，能消除人的心瘾。目前已经戒烟第三天了，书拿到手挺有分量的，包装完好。还会继续来，一直就想买这本书，太谢谢京东了，发货神速，两天就到了，超给力的！5分！我是从2011年8月开始网络购书的，算起来快5年了。师傅是我的女友“好梦”，她是个样样时尚都能搞懂的女子，若干年前我看她拿了一摞书在付款，才知道还有这等方便之事：网上选书，书到付款。于是赶紧回家登录京东书城，挑选，下单。果然，很快书就送到了。从那时起到现在，我不知在京东下了多少订单，四五十次应该有了吧，因为我早已是VIP钻石用户啦。好了，废话不多说。爱玲女士在文字上的天才，固然令人倾倒。但是她的两个男友，前者胡兰成，后者赖雅，对于爱玲，均算不得佳偶。有人分析说，爱玲欠缺良好父爱的童年阴影，使得她终生都在寻找坏男人的圈子里打转转。父母对人的影响之重大，往往出乎人自身的意料。很多人一生的目标，都在追求别人的认同或者羡慕，甚或是鬼魂——已经过世的父母或祖辈的鬼魂的表彰。在伴侣关系中，人们寻找另一半的类型，往往会是父亲或母亲的形象投射，然后加以理想的修饰。遗憾的是，这两种人格模型，爱玲都具有。据了解，京东为顾客提供操作规范的逆向物流以及上门取件、代收货款等专业服务。已经开通全国360个大中城市的配送业务，近1000家配送站，并开通了自提点，社区合作、校园合作、便利店合作等形式，可以满足诸多商家以及消费者个性化的配送需求。为了全面满足客户的配送需求，京东商城打造了万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拥有四通八达的运输网络、遍布全国的网点覆盖，以及日趋完善的信息系统平台。所以京东的物流我是比较放心的。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两本好书：一、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青春逝去，不必感伤，不必回首。或许他们早该明白，世上已没有了小飞龙，而她奋不顾身爱过的那个清高孤傲的少年，也早已死于从前的青春岁月。现在相对而坐的是郑微和陈孝正，是郑秘书和陈助理是日渐消磨的人间里两个不相干的凡俗男女，犹如一首歌停在了最酣畅的时候，未尝不是好事，而他们太过贪婪固执地以为可以再唱下去才知道后来的曲调是这样不堪。青春就是用来追忆的，所以作者写的故事是来纪念。不是感伤懊悔，而是最好的纪念。道别的何止是最纯真的一段唯美，而是我曾经无往不胜的天真青春啊。请允许吧，那时的少年，尽情言情。一直言情，不

要去打扰他们，他们总有一天会醒来。告别青春，因为青春，终将逝去。陪你梦一场又何妨。二、写不尽的儿女情长，说不完的地老天荒，最恢宏的画卷，最动人的故事，最浩大的恩怨，最纠结的爱恨，尽在桐华《长相思》。推荐1：《长相思》是桐华潜心三年创作的新作，将虐心和争斗写到了极致。全新的人物故事，不变的感动、虐心。推荐2：每个人在爱情中都有或长或短的爱而不得的经历。暗恋是一种爱而不得，失恋是一种爱而不得，正在相恋时，也会爱而不得，有时候，是空间的距离，有时候，却是心灵的距离。纵然两人手拉手，可心若有了距离，依旧是爱而不得。这样的情绪跨越了古今，是一种情感的共鸣。推荐3：唯美装帧，品质超越同类书，超值回馈读者。《长相思》从策划到完成装帧远远领先目前市场上同类书，秉承了桐华一贯出产精品的风格，将唯美精致做到极致，整体装帧精致唯美，绝对值得珍藏。京东有卖。

书还没看，快递很给力

京东物流很快。书质量很好，也没有损坏。同桌说挺好的，她很喜欢，就是发的快递说发的其他快递，回来一看ems害的我，查不到物流。很喜欢的书，不过运送过程中包装能保护好一点就好了，一本的硬质封面上有个坑，不过塑封很完整，不错，包装仔细，发货及时，价廉物美啊我在网上买的几本书送到了。取书的时候，忽然想起一家小书店，就在我们大院对面的街上，以前我常去，书店的名字毫无记忆，但店里的女老板我很熟，每次需要什么书都先给她打电话说好，晚上散步再去取。我们像朋友一样聊天，她还时常替读者找我签名。可是，自从学会从网上购书后，我再也没去过她那里了，今天忽然想起她，晚上散步到她那里，她要我教她在网上买书，这就是帮她在京东上买了这本书。好了，废话不说。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坐得冷板凳，耐得清寂夜，是为学之根本；独处不寂寞，游走自在乐，是为人之良质。潜心学问，风姿初显。喜爱独处，以窥视内心，反观自我；砥砺思想，磨砺意志。学与诗，文与思；青春之神思飞扬与学问之静寂孤独本是一种应该的、美好的平衡。在中国传统文人那里，诗人性情，学者本分，一脉相承久矣。现在讲究“术业有专攻”，分界逐渐明确，诗与学渐离渐远。此脉悬若一线，惜乎。我青年游历治学，晚年回首成书，记忆清新如初，景物历历如昨。挥发诗人情怀，摹写学者本分，意足矣，足已矣。现在，京东域名正式更换为JDCOM。其中的“JD”是京东汉语拼音（JING DON|G）首字母组合。从此，您不用再特意记忆京东的域名，也无需先搜索再点击，只要在浏览器输入JD.COM，即可方便快捷地访问京东，实现轻松购物。名为“Joy”的京东吉祥物我很喜欢，TA承载着京东对我们的承诺和努力。狗以对主人忠诚而著称，同时也拥有正直的品行，和快捷的奔跑速度。太喜爱京东了。|给大家介绍本好书《我们如何走到这一步》自序：这些年，你过得怎么样我曾经想过，如果能时光穿梭，遇见从前的自己，是否可以和她做朋友。但我审慎地不敢发表意见。因为从前的自己是多么无知，这件事是很清楚的。就算怀着再复杂的爱去回望，没准儿也能气个半死，看着她在那条傻乎乎的路上跌跌撞撞前行，忍不住开口相劝，搞不好还会被她厌弃。你看天下的事情往往都是一厢情愿。当然我也忍住了各种吐槽，人总是要给自己留余地的，因为还有一种可能是，未来的自己回望现在，看见的还是一个人。好在现在不敢轻易放狠话了，所以总算显得比年轻的时候还有一分从容。但不管什么时候的你，都是你。这时间轴上反复上演的就是打怪兽的过程。过去困扰你的事情，现在已可轻易解决，但往往还有更大的boss在前面等你。“人怎么可能没有烦恼呢”——无论是你初中毕业的那个午后，或者多年后功成名就那一天，总有不同忧伤涌上心头：有些烦恼是钱可以解决的，而更伤悲的是有些烦恼是钱解决不了的。我们曾经在年少时想象的“等到什么什么的时候就一切都好起来了”根本就是个谬论。所以，只能咬着牙继续朝前走吧。

好。弟弟说还不错。

法律是社会规则的一种，通常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律是维护人民权利的工具。 详解

法律是社会规则的一种。今天，法律以各种方式影响着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与整个社会。依照法律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方式被称为法治。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于西元前350年写道。“法治比任何一个人的统治来得更好。”

法律是一系列的规则，通常需要经由一套制度来落实。

但在不同的地方，法律体系会以不同的方式来阐述人们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其中一种区分的方式便是分为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种。有些国家则会以他们的宗教法条为其法律的基础。

学者们从许多不同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包括从法制史和哲学，或从如经济学与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的方面来探讨。法律的研究来自于对何为平等、公正和正义等问题的讯问，这并不都总是简单的。法国作家阿纳托尔·法郎士于1894年说：“在其崇高的平等之下，法律同时禁止富人和穷人睡在桥下、在街上乞讨和偷一块面包。”

在一个典型的三权分立国家中，创造和解释法律的核心机构为政府的三大部门：公正不倚的司法、民主的立法和负责的行政。而官僚、军事和警力则是执行法律，并且让法律为人民服务时相当重要的部分。除此之外，若要支持整个法律系统的运作，同时带动法律的进步，则独立自主的法律专业人员和充满生气的公民社会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法律是最高的社会规则，掌控了法律就等于掌握了人类的命运。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应该由人民来制定，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应该被人民所掌握。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1、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①、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法的阶级性。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②、法只能属于统治阶级的。法只能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③、法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不是统治阶级中个人意志的体现，也不应是统治阶级个别或部分（阶级、阶层）意志的体现。

④、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不是全部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要靠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去体现、去贯彻。法不可能包罗万象。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的和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⑤、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的决定，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2、法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①、法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统治阶级意志本身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由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成为法。

②、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之所以采取国家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①、一切行为规则、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所具有的强制性是最强的--即不执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不执行--轻者剥夺权利、重者剥夺生命。

②、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即一些列的国家执法组织：法院、监狱、军队、警察等保证实施。 4、法的社会性 ①、法的基本属性--阶级性。

②、法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法在实现统治阶级职能的同时，还"执行由一切社会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进步，法所具有的为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在有关经济、科技、环境等法律部门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正日益取得发展。

纸张质量还不错 内容还没看 放假期间 没动力啊

有外包装，是正品，以后还来的了

主要是立法讲解的，对立法本意的解读比较多。内容有点繁琐。

还不错，应该是正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年1月11日法-释[2010]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议庭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一条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第二条

合议庭由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随机组成。合议庭成员相对固定的，应当定期交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应当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条 承办法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或者指导审判辅助人员进行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
- (二) 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 (三) 协助审判长组织法庭审理活动；
- (四)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制作审理报告；
- (五) 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受审判长指派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
- (六) 制作裁判文书提交合议庭审核；
- (七) 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依法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当阅卷，必要时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第五条

开庭审理时，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共同参加，不得缺席、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该庭审无关的活动。合议庭成员未参加庭审、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该庭审无关的活动，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纠正。合议庭仍不纠正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休庭，并将有关情况记入庭审笔录。第六条

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当参加案件评议。评议案件时，合议庭成员应当针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以及诉讼程序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必要时，合议庭成员还可提交书面评议意见。合议庭成员评议时发表意见不受追究。第七条

除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外，合议庭对评议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下列案件可以由审判长提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组织相关审判人员共同讨论，合议庭成员应当参加：(一)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件；

- (二) 合议庭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上有重大分歧的案件；
- (三) 合议庭意见与本院或上级法院以往同类型案件的裁判有可能不一致的案件；
- (四) 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群体性纠纷案件；
- (五) 经审判长提请且院长或者庭长认为确有必要讨论的其他案件。

上述案件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参考，不影响合议庭依法作出裁判。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并逐步增加审理案件的数量。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合议制落实情况的考评机制，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绩效考评体

系。考评可采取抽查卷宗、案件评查、检查庭审情况、回访当事人等方式。考评包括以下内容：（一）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庭审的情况；

（二）院长、庭长参加合议庭庭审的情况；

（三）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庭审的情况；

（四）承办法官制作阅卷笔录、审理报告以及裁判文书的情况；

（五）合议庭其他成员提交阅卷意见、发表评议意见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考核的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年1月11日法-释[2010]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议庭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一条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年1月11日法-释[2010]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议庭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一条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第二条

合议庭由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随机组成。合议庭成员相对固定的，应当定期交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应当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条 承办法官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或者指导审判辅助人员进行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

（二）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三）协助审判长组织法庭审理活动；

（四）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制作审理报告；

（五）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受审判长指派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

（六）制作裁判文书提交合议庭审核；（七）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第四条

依法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当阅卷，必要时提交书面阅卷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价钱可以又实用又方便

值得购买，质量是正品来的！下次再买！

不错，实用性很强，值得购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年1月11日法-释[2010]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议庭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一条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第二条

合议庭由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随机组成。合议庭成员相对固定的，应当

定期交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应当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条 承办法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或者指导审判辅助人员进行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
- (二) 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三) 协助审判长组织法庭审理活动；
- (四)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制作审理报告；
- (五) 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受审判长指派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
- (六) 制作裁判文书提交合议庭审核； (七) 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依法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当阅卷，必要时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第五条

开庭审理时，合议庭全体成员应当共同参加，不得缺席、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该庭审无关的活动。合议庭成员未参加庭审、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该庭审无关的活动，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纠正。合议庭仍不纠正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休庭，并将有关情况记入庭审笔录。

第六条 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当参加案件评议。评议案件时，合议庭成员应当针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以及诉讼程序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必要时，合议庭成员还可提交书面评议意见。合议庭成员评议时发表意见不受追究。

第七条 除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外，合议庭对评议意见一致或者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下列案件可以由审判长提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组织相关审判人员共同讨论，合议庭成员应当参加：

- (一)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案件；
- (二) 合议庭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上有重大分歧的案件；
- (三) 合议庭意见与本院或上级法院以往同类型案件的裁判有可能不一致的案件；
- (四) 当事人反映强烈的群体性纠纷案件；
- (五) 经审判长提请且院长或者庭长认为确有必要讨论的其他案件。

上述案件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参考，不影响合议庭依法作出裁判。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应当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并逐步增加审理案件的数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合议制落实情况的考评机制，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绩效考评体系。考评可采取抽查卷宗、案件评查、检查庭审情况、回访当事人等方式。考评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议庭全体成员参加庭审的情况；
- (二) 院长、庭长参加合议庭庭审的情况；
- (三)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庭审的情况；
- (四) 承办法官制作阅卷笔录、审理报告以及裁判文书的情况；
- (五) 合议庭其他成员提交阅卷意见、发表评议意见的情况；
- (六) 其他应当考核的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年1月11日法-释[2010]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议庭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年1月11日法-释[2010]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议庭的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合议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审判组织。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依法履行审判职责。

第二条 合议庭由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随机组成。合议庭成员相对固定的，应当定期交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应当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条 承办法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或者指导审判辅助人员进行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
- (二) 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三) 协助审判长组织法庭审理活动；
- (四)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制作审理报告；
- (五) 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受审判长指派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
- (六) 制作裁判文书提交合议庭审核； (七) 办理有关审判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依法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全体成员均应当阅卷，必要时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不好，一点也不好，没用，看了没感觉

对每条法律条文有清晰的解释，明确了每条条文的立法目的。

好东西好东西好东西好东西

有好“口”，才能有好“财”。因此，学习口才至关重要，它是中国人35岁前最该补上的一堂课。

围绕好口才创造财富这个中心点，结合青年国人不愿当众讲话的实际情况，从开口讲开始，步步为营，介绍精心总结的独家策略，结合职场、人脉、生意等关键情景，培养出出口成金的好口才！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全国独家新增番外版）

>> ·霍比特人（全国独家买一赠一） >> 内容简介

中国文化是“饺子”文化——“好东西都在馅里头”；而西方文化却是“比萨”文化——“连点芥末都展示出来，内在、外在都翻开给你看”。含蓄的中国人，一般不喜欢主动表现自己，更加不屑于提升自己的口才，这种理念直接导致了国人“口才”的缺失。作为共和国四大演讲家之一，彭清一教授和司马剑明老师借助通俗的案例、生动的语言，从寻找无敌开场白的八种武器，到确立中坚主题的至尊双核心，到演绎完美的3V因素，再到打造震撼结束语的六路奇招。

《藏在你口中的财富》是作者多年演讲经验的总结，其中每一种方式都被作者证明是非常有效的，相信总有一种方式，能助你实现从“口才”到“口财”的飞跃。

改变了自己就改变了整个世界！有好“口”，才能有好“财”。因此，学习口才至关重要，它是中国人35岁前最该补上的一堂课。

围绕好口才创造财富这个中心点，结合青年国人不愿当众讲话的实际情况，从开口讲开始，步步为营，介绍精心总结的独家策略，结合职场、人脉、生意等关键情景，培养出出口成金的好口才！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全国独家新增番外版）

>> ·霍比特人（全国独家买一赠一） >> 内容简介

中国文化是“饺子”文化——“好东西都在馅里头”；而西方文化却是“比萨”文化——“连点芥末都展示出来，内在、外在都翻开给你看”。含蓄的中国人，一般不喜欢主动表现自己，更加不屑于提升自己的口才，这种理念直接导致了国人“口才”的缺失。作为共和国四大演讲家之一，彭清一教授和司马剑明老师借助通俗的案例、生动的语言，从寻找无敌开场白的八种武器，到确立中坚主题的至尊双核心，到演绎完美的3V因素，再到打造震撼结束语的六路奇招。

《藏在你口中的财富》是作者多年演讲经验的总结，其中每一种方式都被作者证明是非常有效的，相信总有一种方式，能助你实现从“口才”到“口财”的飞跃。

改变了自己就改变了整个世界！有好“口”，才能有好“财”。因此，学习口才至关重要，它是中国人35岁前最该补上的一堂课。

围绕好口才创造财富这个中心点，结合青年国人不愿当众讲话的实际情况，从开口讲开始，步步为营，介绍精心总结的独家策略，结合职场、人脉、生意等关键情景，培养出出口成金的好口才！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全国独家新增番外版）

>> ·霍比特人（全国独家买一赠一） >> 内容简介

中国文化是“饺子”文化——“好东西都在馅里头”；而西方文化却是“比萨”文化——

——“连点芥末都展示出来，内在、外在都翻开给你看”。含蓄的中国人，一般不喜欢主动表现自己，更加不屑于提升自己的口才，这种理念直接导致了国人“口才”的缺失。作为共和国四大演讲家之一，彭清一教授和司马剑明老师借助通俗的案例、生动的语言，从寻找无敌开场白的八种武器，到确立中坚主题的至尊双核心，到演绎完美的3V因素，再到打造震撼结束语的六路奇招。

《藏在你口中的财富》是作者多年演讲经验的总结，其中每一种方式都被作者证明是非常有效的，相信总有一种方式，能助你实现从“口才”到“口财”的飞跃。

改变了自己就改变了整个世界！

重点法条重点解读，新旧法条分别对比，形象，易懂。

帮同事买的，考试复习用

帮单位买的帮单位买的

正版书， 印刷效果不错，纸张质量也很满意，看着很舒服。内容也挺好。

书是很正 大概翻了下 符合自己的要求，送货速度还好。

官方解读，对于立法目的，过程，争议描述的也不怎么详细，实用性感觉也不强，感觉陈老师的那本似乎更好一点

给老公买的，学术型的书！老公说书不是正版的

物美价廉 物有所值物美价廉 物有所值

书很好很实用。。。。。

送给朋友的，感觉还好

东西很好哦!

说是买来研读，去年10月买的，到现在还在柜子里没有看一页。自己成了书虫了

值得拥有！！！！非常喜欢！！！！

印刷和纸质非常好，内容也实用。

案例比较详实，买来之后不懂的案例看看有不少帮助

这是本好书，值得推荐

好书，值得一读

价格很合适 书稍微有一点压皱了

出版社正规权威，必备工具书

纯粹是凑字数的 这本书废话太多 不值得

不错，很好！！！！！！！！！！！！！！！！

资料不错 值得购买 物美价廉

书是正品，很好，清晰，看着很舒服。就是稍微有点小贵。

不错，每条都分析得蛮细的，实用

正品，不错的一次购物

书店没货 京东购买 价格差不多

很好很实用。是法律工作者必备的工具书。

喜欢，看了一些，还不错！

包装不错。就是没有时间看。

很不错的一本书，印刷还可以，纸张质量也还行

权威解读，不错的书，值得一看

法工委的版本应该是权威的意见

前辈推荐看的，应该不错

书很不错，有用书很不错，有用

送货及时第二天就用上了

购买方便，速度很快，满意

刑诉法大修，得逐条对比着看啊

包装不错，书很好，下单后发货快，不错~

正版速度非常快，很喜欢

这是一本很好的辅导丛书，看了以后觉得还不错。

基本还行，就是工作需要

很全面的 讲解很详细的 很好!

对于新刑法的解释很详细，偏重理论阐述

是新版本的，质量一般吧，没有那个法条看起来质量好。不过是活动的时候买的，300-150，这个价也值了。

还没看，应该很好，搞活动买的，很便宜。

好书啊，就是有点小贵。

还不错，纸张和印刷感觉一般~

买了还没看，没话可以说，

很好，权威编写，明了易查，值得买。稍微有点贵，纸质一般。

不错的产品，性价比很高的。

这本书具有一定实用性，可以了解立法精神。

日常工作是离不开的。

最高立法机关法工委组织编写，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值得参考。

这本是内容很详细很好，不过我还没有看完

书很好，很喜欢，不过刚买没几天单位就发了一本内部的，郁闷。

每当修法或法律出台之时，各位法学名家和法律机构都会推出对法条的解读，如何选取就成为了问题？此时，我喜欢选取比较详实的反应立法的背景和立法本意的法条解读。因此，能够接触到立法过程的人或机构编写的书就变成了首选，本书就是如此。

不错，值得一读，法工委的解读，对于正确理解和运用法条很有帮助。

本书包括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内容。从立法工作的角度，对立法背景及条文规定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

发货超快，书很实用。有些不象京东的作风

收录了最新版的《刑事诉讼大》条文及司法解释，很详细！还有案例。字体印刷清晰，纸张也还可以！比新华书店购买的优惠多了！以后需要学习资料，首选京东商城！

准备好好研究,书的质量好.

好书，内容很具体，讲解很到位

公检法工作人员的桌头必备之书

深度不够，有凑字数之嫌

感觉这本书很好，很实用！

值得一读的书，也就是读读，不能当工具书用

新出版，对应新刑事诉讼法，很实用的书！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一直想买的，等不到降价了。有用的工具书吧，还没有看，推荐备一本。

全新的，和书店的比较过了，应该是正版图书。

最新版的对刑事诉讼法条文的权威解读

帮人家带的我也不晓得什么情况

这本书确实不错 毕竟出版的单位不同 站的起点不一样 适合法院的人观看

推荐，值得看的一本权威书

全国人大法工委编写的，比较权威，第一手的解读。

书还不错，包装简陋了一些，还算满意吧

刑事诉讼法教程 刑诉法新编之后需要重新学习一下 可以看一下这本教程挺不错的

书的质量不错，包括内容和包装

毕竟是立法机关，写的很是比较透彻的，当然了，因为可以理解的原因，有不少废话

在京东上购书真的很便宜，质量也有保障，包装要是再好点就没有什么说的了，因为有的地方真的很远，在路上可能要走20多天，如果包装不好，就容易损坏，谢谢京东，到目前为止，我两年时间在京东购书2000多元，一如既往的喜欢京东，希望京东再接再厉，不要让广大朋友失望。

目前相关对新刑诉法的解读的书太多了，感觉这本书质量还不错，对一些条文的解释比较到位。

强烈觉得不值这个价，印刷质量非常差，看书皮就像是一本十年前的旧书。

物美价廉，纸质较好，快递较快。

好书，学到很多知识!

比新华书店便宜'还送货上门'京东真好

立法背景、条文释义等都很详细，是一本好书，适合法律实务人士

这个书不单单在于罗列法条，那个不算啥，关键是它解释了每个法条背后的立法意义和背景，这就能在具体的实务中可以还原法背后的真实意义，从这点来说，这书的作用就非同一般了。据说朗胜也有一本和这个类似的，刚入手，还未看、

内容详实具体，值得一读

书还不错，开卷有益书还不错，开卷有益

实用的书。适用于实际审判业务中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幅度太大了 要好好看才行

给朋友买的 她说内容不错

能细致的了解一些法律知识

最近受理了一些相关案件，急需看看，以免出错 呵呵 挺好的

学刑法的人必读的书呀学刑法的人必读的书呀

权威怎么比较？？？？

帮同事买的，她老公是律师。

这个书的纸张也太差了吧，还这么贵

还没看，不过质量不错，送货也快，送货员态度也还行，基本满意。

内容一般，对法律专业人员而言，解释不是很详细，实用性不是很强

专业书籍，解读的还不错

是权威 质量不怎么样

不错，新法新看，收获多！

一翻就脱胶。哎，。。。。

自己购买的工具书。及时、正版，不错

还没开始看，但感觉不错

今年参加司法考试，赶上刑事诉讼法大修改，这是官方的权威解读

最新版，正版，印刷质量不错~

本书解释权威，而且写得很详尽。

送货速度很快 纸质和印刷很好 是正版 内容很详细 权威 喜欢

挺好的，学习中，还是解读的不错

比实体书店便宜！正如我所需。

翻了下，感觉内容还是很好的

书还没看，不过肯定是本好书，哈哈。京东的配货速度和发货速度都挺快的，服务质量也不错，就是包装一般

对刑事诉讼法每一条文都进行解释，比较详尽！

新法绝对要看一下这种权威解读

非常实用的一本书，值得购买，而且快递很快。

挺详细的···喜欢！

书嘛，既然质量没问题，好坏就在个人了！

新刑诉 作为参考资料还不错

书是人大法工委出品，主体具有足够的权威性。
每一条后面列举了该条的立法背景、条文解读、条文主旨，方便理解，另外还有相关的规定，麻烦的是没有这些规定的具体内容。
但是单单一个立法背景我认为就足够了。当条文理解出现偏差，那么这个立法的背景就可以作为文意解释来适用——挺好！

活动优惠，权威解释,值得深入学习。

认真学习新刑诉法，有备无患

买来学习的。慢慢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2012最新版）_下载链接1_](#)

书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读（2012最新版）_下载链接1_](#)